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
編號	108684L2
應用範圍	在商用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檢查和進行各類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工序，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商用汽車交車的基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用汽車製造商指示的要求，明白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工序的要求。 ● 認識商用汽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進行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商用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示、相關的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及機械組件 ○ 燃料供應及排放系統 ○ 引擎管理系統 ○ 制動系統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傳動系統 ○ 電氣系統 ○ 車身、車陣及附加裝置 ● 準備商用汽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 ● 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商用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商用汽車交車準備及檢查； ● 認識商用汽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及 ● 能夠按照製造商規格及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評估商用汽車各系統是否達到應有的表現及安全要求。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認識商用汽車組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的知識。</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